

## 國立陽明大學通識課程修課及選課規則

### 一、通識課程應修類別、領域及學分數規定(98 學年度起入學大學部學生適用)

類 別	領域別	應修學分數
語 言	中 文	2
	英 文	4
核心通識	哲學與心靈	須修足 12 學分 至少修畢 5 領域
	歷史與文明	
	社會與經濟	
	倫理與道德思考	
	科技與社會	
	藝術與文化	
博雅選修通識	不分領域	10
<b>合 計</b>		<b>28</b>

備註：

1. 為確保教學品質，課程依教學設計及需求訂定修課人數限制，選課人數逾限時，採電腦亂數抽籤決定修課名單。
2. 核心通識、博雅通識、中文、英文、體育、軍訓等六類課程：同時段同類課程可以先衝堂選課（須排列志願優先序），再以電腦亂數抽籤決定選課結果；同時段不可選不同類課程。
3. 核心通識學分修足 12 學分後，所逾學分之「人文講座」課程得計入博雅選修通識學分。
4. 申請免修「語言領域－英文」經核准者，須修讀「語言領域－中文」及「博雅選修通識」課程，亦可仍修讀「語言領域－英文」，以補足應修之學分數。
5. 「博雅選修通識」課程中，第二外語課程(日文、德文等)學分數合併最高得採計 4 學分，超修學分數不列入博雅選修通識學分，僅可申請計入學系畢業學分。(102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6. 「博雅選修通識」課程中，非本校主播之遠距教學課程學分數合併最高採計 4 學分，超修之學分數不列入博雅選修通識學分，僅可申請計入學系畢業學分。(104 學年度(含)以後入學學生適用)
7. 課表內排定為核心通識時段，一律不得選體育課。

## 二、初選選課規則

為輔導大學部學生於修業期限順利完成通識課程修課，避免因而影響畢業資格及延誤修業期限，訂定下列規則：

(一)初選期間，大一學生應依所屬班級課表排定之通識課程類別(中文、英文、核心通識、博雅選修通識)選課，不得選修非排定類別課程及通識以外課程。

大二(含)以上學生依所屬班級課表排定之通識課程類別(中文、英文、核心通識、博雅選修通識)選課外，課表排定之中文、英文及博雅選修通識時段，得選修通識以外課程(不含體育)。

(二)「核心通識」課程初選選課規則：

1. 周二 12 節、周四 34 節之核心通識課程，每門課初選人數訂為 40 人。
2. 周四 56 節校內核心通識課程，每門課初選人數訂為 35 人。
3. 周四 56、78(9)節，中央研究院人文講座課程，每門課初選人數訂為 50 人，以鼓勵同學修習多元化及深化之通識課程。
4. 初選期間，大學部一年級學生不能重複選核心通識同一領域課程。

(三)「語言－中文、英文」課程初選選課規則：

為保障各學系排定課程學生選課權益，初選期間中文、英文課程限課表排定班級學生選課，每班限修人數依排定系級學生人數訂定。

(四)「博雅選修通識」課程初選選課規則：

博雅選修通識課程初選時段限修人數，依課程性質、教師要求等情況訂定。

## 三、優先加退選規則

(一)「核心通識」課程：為鼓勵同學踴躍完成課程教學評鑑，優先加退選期間，每一時段所有課程如均為滿額，該時段每門課程將修課人數均調整 2~3 人，供符合優先加退選資格同學選課。。

(二)各科目限修人數以不再調整為原則，初選所餘名額提供符合優先加退選資格同學選課。

## 四、加退選規則

(一)通識課程(中文、英文、核心通識及博雅選修通識等)選課系統中選修人數均以不再調整為原則。

(二)人工加選：(有下列特殊情況學生，由共教中心及人社中心協助辦理)

1. 應選時段(系級課表列有通識課程時段)未選到應選類別課程之學生
2. 大三以上重補修學生(以補修未修類別及領域為限)
3. 轉學、轉系生
4. 奈米學程(未排定通識課程時段無法選課)學生
5. 其他特殊情況經簽核同意之學生

(三)人工加選方式：

1. 核心通識應選時段未選到課學生依個人志願排序登記，於未超額之課堂，於加退選期間之最後上班日公開抽籤，協助完成加選課程。

2. 博雅選修通識則採隨到隨抽方式公開抽籤，協助完成加選課程。